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经查，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并进行非法活动，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据此，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999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已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据此，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所悬挂、张贴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条幅、图像、徽记和其他标识。

二、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散发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

三、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聚众进行“会功”、“弘法”等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活动。

四、禁止以静坐、上访等方式举行维护、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五、禁止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社会秩序。

六、禁止任何人组织、串联、指挥对抗政府有关决定的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99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缉令

公缉【1999】0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李洪志组织和利用“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宣扬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并未经依法申请和许可，组织、策划集会、示威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等活动，涉嫌犯扰乱公共秩序罪，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予以通缉。

李洪志，男，原名李来，汉族，初中文化，1952年7月7日生于吉林省公主岭市，原家庭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静安街12号。现移居美国。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04520707361，中国护照号码140522510，回美证号码C001106787，身高约1.78米，八字眉、单眼皮，体态稍胖，讲普通话，带东北口音。



请各地公安机关和各边防检查站接此通缉令后，立即部署查缉工作。

1999年7月29日

公安部发言人就通缉 犯罪嫌疑人李洪志接受记者采访

公安部今天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公开通缉自任非法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会长的李洪志，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向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国发出国际协查通报，缉拿李洪志。就此，公安部发言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公安部发言人指出：“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 并进行非法活动，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已于 7 月 22 日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 明令予以取缔。

经公安机关侦查 现已查明 李洪志组织、利用“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 宣扬迷信邪说 蒙骗他人 致人死亡。截至 7 月 28 日 据全国 30 个省（区、市）的不完全统计，因练“法轮功”致死的 743 人。同时，该组织未经依法申请和许可，策划、组织集会、示威 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等活动 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0 条、第 296 条、第 300 条的规定，涉嫌犯扰乱公共秩序罪。

现人民检察院已对李洪志批准逮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的规定，公安部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公开通缉李洪志。同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向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国发出国际协查通报，缉拿李洪志。

新华社北京 7 月 29 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 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近年来，“法轮功”组织在一些地方发展和蔓延。李洪志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一套歪理邪说，严重侵蚀人们的思想。“法轮功”组织策划、煽动、蒙骗一些“法轮功”练习者到党政机关和新闻单位非法聚集，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改革发展稳定的局面。特别是一些党员也参与其中，损害了党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现就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明确要求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建立在这一世界观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是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指针，是我们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李洪志所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唯心主义、有神论，否定一切科学真理，是同现代科学和现代文明根本对立的，是同马克

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根本对立的，是同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根本对立的。作为共产党员，必须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而不能信奉“法轮大法”。共产党员修炼“法轮大法”完全背离了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这一涉及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涉及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涉及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深刻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二、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党内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

中央决定，从现在起，要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全体党员中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这次学习教育活动，要以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关于“法轮功”问题的指示精神为指导，使广大党员普遍受到一次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使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自觉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使基层党组织经受锻炼和考验，提高在新形势下处理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和改进党员的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这次学习教育活动分为学习提高、教育转化和组织处理三个阶段，全党要统一进行。在学习提高阶段，首先要学好《中国共产党章程》、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精神，以及《共产党员为什么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等材料。学习要采取多种形式，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学习时间要相对集中。教育转化阶段要开展谈心活动，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法，把学习教育落实到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全

体党员，不留死角。要把这次学习教育活动与正在开展的“三讲”教育结合进行。

三、严格掌握政策界限 做好修炼‘法轮大法’党员的转化工作

这次学习教育活动 要立足于教育 立足于转化 惩前毖后 治病救人。要相信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绝大多数是听党的话的，是能够知错就改的。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绝大多数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提高觉悟 转变态度 同‘法轮功’组织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在组织上脱离关系，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要自觉做到 不修炼‘法轮大法’ 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活动 不担任‘法轮功’组织的任何职务 不传播‘法轮功’组织的材料 不为‘法轮功’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经费资助和其他方便 主动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积极配合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

学习教育活动中，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一般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 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 并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的，不作为问题提出。参与“法轮功”组织、宣传活动的一般骨干 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的组织 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 并揭露“法轮功”问题的 不予追究。错误严重的重要骨干 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有悔过或立功表现的，视情况可不予追究或从轻处理。经反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极少数有政治意图、存心作乱的幕后人物和策划者、组织者，要坚决清除出党。

对那些一时思想不通 但已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一切活动的党员 允许有一个认识转变过程 党组织要耐心做好思想工作。

组织处理工作一般放在学习教育活动的后期进行。

四、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

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严格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抓紧进行。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政治责任，投入足够的精力，抓好这项工作。对重点地区和部门，尤其要加强领导，充实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积极工作。既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又要注意方法，防止草率从事，激化矛盾。对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要有足够的估计，认真做好处置预案。要密切掌握动态，做到重要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中共中央

1999年7月19日

人事部发出通知规定 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新华社北京 7 月 23 日电 人事部近日发出通知，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通知说，近年来，极少数公务员参与修炼李洪志编造的“法轮大法”其中有的还参与以“弘法”为名的扰乱社会秩序的非聚集活动。这些行为违反了公务员的纪律，损害了公务员的形象，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必须坚决制止。人事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就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有关问题通知作出规定。

通知说，公务员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法轮大法”宣扬的歪理邪说。公务员承担着执行国家公务的重要职责，《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 国家公务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国家公务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与或者支持迷信等活动。修炼“法轮大法”完全违背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违背公务员的性质和宗旨，违背公务员的义务和纪律。每个公务员必须明辨是非 充分认识“法轮大法”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 自觉在思想上同“法轮大法”划清界限，把思想统一到中央通知精神上来，坚决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通知规定，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认真执行《国家公务员

暂行条例》，不准修炼“法轮大法”。要主动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积极配合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不明真相、盲目参加修炼活动的，要立即停止；传播歪理邪说或者参加聚集活动的，要如实向组织讲清楚并保证不再参与；参加“法轮功”组织的，要立即脱离。

通知要求严格掌握政策界限，深入细致地做好转化工作。对参加修炼“法轮大法”的公务员，要立足于教育，立足于转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一般参与修炼的公务员，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并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的，不作为问题提出。参与“法轮功”的组织、宣传活动的一般骨干，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并揭露“法轮功”问题的，不予追究。错误严重的重要骨干，应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有悔过或立功表现的，视情况可不予追究或从轻处理。经反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予以辞退。对极少数有政治意图、存心作乱的幕后人物和策划者、组织者，坚决予以开除。对那些一时思想不通，但已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一切活动的公务员，允许有一个认识转变过程，各级组织要耐心做好思想工作。

通知还要求各机关积极组织公务员参加学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公务员管理。在做好对在职公务员管理的同时，加强对离退休公务员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把政治上关心和生活上关心结合起来，发扬公务员遵纪守法的优良传统。

共青团中央发出通知规定 共青团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新华社北京 7 月 23 日电 共青团中央近日发出通知，规定共青团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通知说，一段时间以来，“法轮功”组织在有些地方蔓延。团员青年中也有极少数人修炼“法轮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已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公安部也就此发出通告。按照党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的要求，为保持共青团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共青团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作出规定。

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到“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明确要求共青团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员必须自觉遵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决不能信奉“法轮大法”。各级团组织要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刻认识到“法轮功”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深刻认识到修炼“法轮大法”是与团的性质和宗旨相背离的，是团的纪律所不允许的。每一个共青团员都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通知说，要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全团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各级团组织要从现在起，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全体团员中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学习教育活动要以江泽民总书记的

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关于“法轮功”问题的指示精神为指导，使广大团员普遍受到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使修炼“法轮大法”的团员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自觉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使基层团组织经受锻炼和考验，加强和改进团员的教育管理，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学习教育活动分为学习提高、教育转化和组织处理三个阶段，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团组织要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广大青年积极分子，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引导，把工作做到青年中每一个“法轮功”练习者身上，一帮到底，引导他们脱离“法轮功”组织，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任何活动。各级少先队组织要在少先队员中开展学习科学、热爱科学、反对迷信的教育活动。

通知要求严格掌握政策界限，耐心细致地做好团员中“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转化工作。团组织要通过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绝大多数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团员提高觉悟，转变态度，同“法轮功”组织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在组织上脱离关系，自觉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并且主动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积极配合党、团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周围群众特别是青年的工作。在学习教育活动中，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一般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团员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并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不作为问题提出。参与“法轮功”的组织、宣传活动的一般骨干，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并揭露“法轮功”问题的，不予追究。错误严重的重要骨干，应视情节给予团纪处分；有悔过或立功表现的，视情况可不予追究或从轻处理。经反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团组织应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极少数有政治意图、存心作乱的幕后人物和策划者、组织者，要开除团籍。对那些一时思想不通，但已不参加“法轮功”

组织的一切活动的团员，允许有一个认识转变过程，团组织要耐心做好思想工作。组织处理工作一般放在学习教育活动的后期进行。

通知还要求各级团组织加强领导，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各级团组织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和政治责任。要认真研究问题，投入足够的精力，抓好这项工作。

提高认识看清危害把握政策维护稳定

人民日报社论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作出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公安部发布了通告，公安部研究室发表了“李洪志其人其事”，揭露了李洪志编造“法轮大法”和操纵“法轮功”组织腐蚀人们思想，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事实。这个非法组织已经构成对于国家和人民的严重危害，中央决定坚决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非常及时，完全正确，得到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拥护。这是一场严肃的思想政治斗争，关系到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关系到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根本思想基础，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我们一定要提高认识，看清危害，把握政策，维护稳定，夺取这场斗争的胜利。

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首先要认清“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李洪志通过“法轮功”组织，极力宣扬他编造的“法轮大法”，蛊惑人心，愚弄群众。不仅从精神上操纵练功者，鼓吹“地球爆炸”、“末日来临”只有练法轮功“才能消灾避难”；“度人去天国”等歪理邪说，而且从组织上进行控制，竭力发展全国性组织机构，争夺群众，甚至打入我们的一些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试图发展成为同我们党和政府相抗衡的政治势力。谁不赞成他们那一套，谁要揭露他们造成的危害，他们就横加责难，进行围攻，冲击

新闻单位，骚扰党政机关，甚至组织大规模的非法聚集活动，向党和政府示威施压。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法轮功”组织发展蔓延对党、国家和人民的极大危害，充分认识“法轮功”给练习者的身心健康带来的严重恶果，充分认识抓紧解决“法轮功”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如果看不到它的政治实质，不坚决地、妥善地抓紧解决，我们就要犯历史性的错误。

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一定要严格掌握政策，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着眼于团结大多数、教育大多数、解脱大多数。应该看到，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参加练功是出于健身强体的愿望。他们对李洪志等极少数人的政治目的，并不了解。相信他们在知道真相后，就会提高认识，维护大局，拥护党和政府的决定。对于“法轮功”练习者，要坚持进行诚恳、耐心、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晓之以义，明之以理，帮助他们认清当前形势，看清问题实质，使他们真正了解，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是符合全体人民包括他们自己在内的利益的。也使他们真正了解，只要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不再参加其一切活动，就不作为问题提出，不予追究。工作中，既要态度坚决，立场坚定，又要慎重稳妥，防止简单草率。要把正常的健身练功活动与打着这个旗号搞迷信活动区别开来，把一般的“法轮功”练习者与极少数违法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区别开来，把正常的宗教信仰、合法的宗教活动与“法轮功”组织的活动区别开来。

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一定要注意维护社会稳定。稳定是国家和人民的最高利益，大局所系，人心所向。没有稳定，什么事也办不成。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有利于进一步保持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有利于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道理一定要讲清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我们相信，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在认清李洪志等极少数人的真实面目之后，一定会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稳定，不会去做

不利于团结稳定的事情。对于那些极少数借练功“弘法”之名，存心作乱，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的人，坚决依法惩处。

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要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的作用。全体共产党员一定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把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上来。练习“法轮功”的共产党员，必须在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尽早脱离“法轮功”组织，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要自觉做到：不修炼“法轮大法”，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活动；不担任“法轮功”组织的任何职务；不传播“法轮功”组织的材料，不为“法轮功”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经费资助和其他方便；主动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积极配合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各级党组织要适应新的形势，坚持从严治党，在这场严肃的思想政治斗争中，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要在广大党员中广泛深入地开展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帮助广大党员不断增强党性，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广大共产党员要带头弘扬社会正气，倡导科学思想，破除封建迷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我们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紧密团结，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只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坚决稳妥开展工作，就一定能够解决好“法轮功”问题，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

坚持从严治党

——论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

人民日报评论员

新华社北京 7 月 25 日电 李洪志编造“法轮大法”，蛊惑人心、愚弄群众的丑行已经广为人知，受到唾弃。值得警觉的是，一些共产党员也参与其中，有的竟然相信其歪理邪说，极少数人甚至成为“法轮功”组织的骨干，问题严重，影响恶劣。这一严峻事实告诉我们，坚持从严治党，迅速扭转一些党的组织软弱涣散的状况，已成当务之急。中央提出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必须先从党内抓起，十分重要，抓住了关键。

从严治党，这是由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党的先进性决定的，是由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及其对于国家前途命运所承担的历史重任决定的，也是由党的建设所面临的形势、任务和新情况新问题决定的。

我们的党是一个有伟大理想、先进理论、严密组织纪律的政治集团。坚持从严治党，首先就要坚持共产党人的政治信念不动摇，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不动摇，这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李洪志所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一套荒诞的观点，同我们共产党的理想信念是完全对立的。听信